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1001366

深环龙岗(园山)责改字(2024)1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4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一楼移印车间的移印工艺与二楼喷漆车间的喷漆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影响周围环境(以下简称)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的工艺未在密闭车间

2.  2024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未在密闭车间进行

3.  年 月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4. 年 月 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_\_\_\_\_  
(其他证据),证明 \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 \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王敬威 电话: 0755-2869331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12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8月3日

